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认购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认购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2022)-05-336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汽车”、“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中国投资”）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审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涉及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事项有关的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对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发表意见，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收购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 发行人的批准

1. 2021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 2022年1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3.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4. 2022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5. 2022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 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1.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424,710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前，截至2022年12月1日，公司总股本为203,542,224股，潘龙泉控制的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精密”）持有公司72,000,000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5.37%，潘龙泉控制的泉峰中国投资持有公司46,560,000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2.87%。据此，泉峰精密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泉峰中国投资是泉峰精密的一致行动人。潘龙泉通过泉峰精密及泉峰中国投资控制发行人58.24%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2)第 00553 号）等资料，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76 元/股，发行股数为 60,370,22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2,915,725.04 元。

根据泉峰中国投资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泉峰中国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认购价款总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

根据《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泉峰中国投资最终获配 18,111,068 股，获配金额为人民币 357,874,703.68 元。本次发行后，泉峰中国投资持有公司 64,671,068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股本总数（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的总股本计算）的 24.50%。

三、 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第十二条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本次收购前，截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03,542,224 股，泉峰精密持有公司 72,000,000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5.37%，泉峰中国投资持有公司 46,560,000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2.87%。泉峰中国投资为泉峰精密的一致行动人，泉峰精密和泉峰中国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58.24% 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60,370,229 股，泉峰中国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本次收购完成后，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的总股本 263,912,976 股计算，泉峰精密持有公司 72,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7.28%，泉峰中国投资持有公司 64,671,068 股，持股比例为 24.50%。泉峰精密和泉峰中国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51.78% 的股份，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泉峰中国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免于发出要约。

（以下无正文）

=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颜羽

经办律师：傅扬远

傅扬远

李信

李信

2022年12月13日